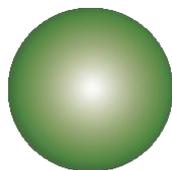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332)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之資產減值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年報」）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統稱「減值」）補充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或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2025 財政年度」），本公司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1,339.8 百萬元，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496.8 百萬元。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如年報附註 9 及附註 26 所載，本集團就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採購整船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1,339.8 百萬元。該供應商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本集團與其往來交易超過十年（「該供應商」）。該供應商為位於大灣區之大型燃氣 / 燃油發電廠，一直利用其供應鏈優勢向本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作貿易用途。

2023 年 1 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了 2023 年度採購協議，涉及一批整船液化天然氣。該附屬公司其後支付預付款項，但因市場狀況不利而延遲就該批整船

液化天然氣發出採購訂單。然而，該供應商於 2024 年下半年延遲履行該附屬公司之採購訂單，並最終於 2025 年 2 月致函本集團，承認將違反相關合約。

鑑於該違約事件，本集團將應付該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列作金融資產，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該預付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該結餘為人民幣 1,518.99 百萬元，並根據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1,339.75 百萬元。估值師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100% 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88.2%。

管理層於 2025 年 2 月得悉該違約事件後，已採取具體行動調查該供應商之財務狀況、評估其償債能力，並探討追回本集團預付款項之方案。基於評估結果，考慮到該供應商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規模，管理層認為立即提起正式法律程序並非最佳方案。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成功促使該供應商訂立協議，允許本集團監督其營運及重大決策，為制訂追回預付款項之方案鋪路。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如年報附註 9 及附註 26 所載，本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496.77 百萬元。然而，根據估值師就 2025 年 3 月 31 日貿易應收賬款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 921.31 百萬元。該人民幣 921.31 百萬元中，有人民幣 424.54 百萬元為往年會計差錯更正所致，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減值虧損應計入往年虧損，而非 2025 財政年度虧損。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 2.2。人民幣 496.77 百萬元之減值虧損主要與本集團四名客戶有關，包括該供應商及另外三名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	賬面餘額			期初	信貸虧損撥備			淨值
	365天以下	超過365天	合計		計提在2025年	計提在以前年度	合計	
1.該供應商	66.89	285.67	352.56	4.13	180.80	126.03	310.96	41.60
2.客戶A	-	725.42	725.42	161.37	265.54	298.51	725.42	-
3.客戶B	43.57	26.73	70.30	0.65	16.24	-	16.89	53.41
4.客戶C	-	50.43	50.43	0.88	30.24	-	31.12	19.31
5.其他	20.84	9.14	29.98	2.14	3.95	-	6.09	23.89
合計	131.30	1,097.39	1,228.69	169.17	496.77	424.54	1,090.48	138.21

除向本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外，該供應商自 2016 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採購貨品作轉售用途。該應收款項結餘來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向該供應商銷售之液化天然氣。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違約概率定為 100%，違約損失率定為 88.2%。

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亦是本集團海外貿易業務之主要客戶，雙方自 2018 年開始交易。該應收款項結餘涉及五份合約，本集團於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根據有關合約交付石油產品。有關結餘於 2024 年 3 月逾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一

直追討結算。客戶 A 並未就未償還結餘提出任何爭議，且已償還部分款項。然而，客戶 A 於 2025 年 3 月回覆本集團催款函時告知管理層，其無法進一步償還欠款。因此，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採用 100% 違約概率及 100% 違約損失率。

客戶 B 及客戶 C 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本集團國內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客戶。本集團分別於 2020 年及 2018 年與客戶 B 及客戶 C 開展業務。該兩名客戶之流動資金均受新冠疫情及國內房地產市場下行影響。儘管本公司已努力追討結算，但收回款項甚少。因此，估值師評估客戶 B 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按不同賬齡應用不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分別採用了 1.57% 和 100% 之違約概率，以及 58% 和 61.7% 之違約損失率。至於客戶 C，評估其未償還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 100% 違約概率及 61.7% 違約損失率。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進一步行動追回逾期應收款項。管理層正考慮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以資產抵償債務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發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